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杨政发〔2024〕1号

关于下达2024年度财政综合收支预算的通知

机关各局（室）、街道（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幼儿园）：

2024年财政综合预算已经杨舍镇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财政综合收支预算指标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持续推动港城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幸福杨舍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深化预算一体化系统改革，不断加强财政预算收支管理。根据区镇经济现状，科学谋划组织收入，合理确定2024年支出规模，全力保障“人员、民生、运转”三保支出，保障区镇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不断增强预算刚性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做到时间成本精准化，实现收支平稳运行；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深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4年财政收入预算。财政预算内资金按照镇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的预算数落实完成。非税收入按照“积极稳妥、实事求是、应收尽收”的原则，根据各预算单位2023年征收实绩及以前年度收入完成情况，结合2024年收费项

目、范围、标准的调整因素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因素下达。

三、2024年财政支出预算。预算内、外经费支出继续实行零基预算，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刚性”的原则安排各项支出。

四、2024年收入任务。各条线及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收费许可证》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范围，规范收费行为，努力完成收入任务。

五、项目预算支出。项目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追加，坚决杜绝先支出再追加预算情况的发生。各条线及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预算用款计划申报制度，凡涉及项目用款必须提前上报用款计划，在每月25日前规范填写并上报财政计划专管员项目支出使用申报表，以便顺利安排下月项目经费预算。

六、各项规定的执行。各条线及预算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要求，扎实推进长效机制建设，持续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对于已安排预算要严格执行，把各项支出控制在核定的预算以内，确保财政综合预算收支平衡。

附件：2024年度经开区（杨舍镇）预算指标通知单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镇党委、人大，存档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9日印发
